附件3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本人承诺符合《通知》第三项第一点所列条件。

四、本人承诺无重大政治问题，无经济问题，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参加非法组织。

五、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所在社会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所在社会组织内部等方面的监督。

六、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